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anjing Ziji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00 亿元

担保或其他增信情况：本次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AA/AAA

发行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摘要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4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82 亿元（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金融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52,750.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31.03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227.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02.5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43.53 万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可在中国货币网网站（<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进行查询。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1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5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9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0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0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0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06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06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07
第八节 税项	110
一、增值税	110
二、所得税	110
三、印花税	110
四、税项抵销	1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2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12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13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14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15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7
一、偿债计划	11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1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17
四、偿债保障措施	118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1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2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3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5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紫金资管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公司债券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优秀。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3%、53.67% 和 43.11%，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目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转让股权、股票、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所持金融资产价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周期影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给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元和 62,216.56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所产生款项，如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能回收或确认权益，从而占用公司资金，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88 万元、7,370.35 万元、-7,666.15 万元。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快处置进度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若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将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不良资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也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目前国内已形成“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多元化竞争格局，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开放趋势已势在必行，竞争越发激烈，客观上将促进不良资产经营专业化，服务客户多元化的发展。随着领域内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2、不良资产包回收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持有资产包 18 个，资产包规模合计 16.55 亿元，购买成本 5.5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已收回 2.66 亿元。尽管发行人积极加快资产包的处置进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各种处置方式，如：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式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但若未来发行人资产包回收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参股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至 2009 年止累计借款给参股公司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8306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020 年，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增值事项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14】67 号）、紫金投资集团《关于做好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债转股工作的通知》（宁紫投发【2020】9 号）的文件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对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的债转股工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的最新公司章程，南京旅

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4.24%，发行人持股 45.76%。若未来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善或出现持续亏损，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涉及业务板块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规模的增大，公司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将显著增大，存在着公司能否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来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以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尽管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外部经济环境的风险

纵观世界经济，欧元区经济整合出现问题，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变化方向不确定，全球债务风险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贸易保护主义依然严重，大国货币政策和世界贸易投资格局变化方向存在不确定性，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期与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加上政府主动调控加大淘汰落后产能与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多重因素综合导致国民经济增速阶段性放缓。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自房屋租赁收入、资本

投资管理收益，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整体行情密切相关，目前正面临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经济波动带来的一系列风险。

2、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 年以来，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3 号），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要求。目前，发行人作为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主体，竞争优势明显，但如未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紫金资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审议并通过了《紫金资管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5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收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共 3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35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2021 年 6 月末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金额（万元）
16 紫金债	75,000.00	2016-11-16	2021-11-16	75,000.00
合计	75,000.00	-	-	75,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长。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661.32 万元、15,640.94 万元和 31,418.57 万元。随着公司未来不断发展，业务持续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将会继续大幅增长。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发行人可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1-3 月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略有增加。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1-3 月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将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同时，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3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43,619.39	268,619.39	2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984.84	296,984.84	0.00
资产总计	540,604.23	565,604.23	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867.46	90,867.46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102.24	234,102.24	25,000.00
负债合计	299,969.70	324,969.70	25,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40,634.53	240,634.53	0.00
资产负债率（%）	55.49	57.46	1.97
流动比率	2.68	2.96	0.28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行 1 只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6 紫金债	136835	7.50	2016-11-16	2021-11-16	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海

注册资本：1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4260904296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86-25-86579633

传真：86-25-86579714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王瑞（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86-25-86579689

所属行业：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njzjam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始创于 1985 年的南京市投资公司。1985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85〕13 号），南京市投资公司批准成立，1987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计委关于筹措地方电力建设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87〕300 号）和《关于市投资公司隶属关系的通知》（宁政发〔1987〕342 号），明确了公司的事业单位性质并隶属南京市计委领导和管理。

1992 年 9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市投资公司的批复》（宁政复〔1992〕4 号），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为 7,267.7 万元人民币。该注册资本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验证。

2001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计委根据《市政府关于增加市投资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宁政复〔2001〕79 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4,775.38 万元人民币。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1〕1310 号），报告说明发行人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44,776.84 万元，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相差 1.46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7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1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2 年 4 月 9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投财字〔2001〕32 号”和“宁投财字〔2001〕38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549.13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字〔2002〕09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根据《市政府关于组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02〕190 号），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直属南京市国资委管理，并将南京市投资公司的资产划拨给国资集团，作为国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南京市国资集团《宁国资集团〔2002〕48 号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00 万元；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3〕0301 号），报告说明南京市国资集团作为投资者，增加出资 33,450.87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8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03 年 3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 2 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国资办[2003]26 号”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资集团[2003]111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业验[2004]06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18 日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 号），国资集团将所持南京市投资公司整体产权无偿划转至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7 月，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国资委企[2014]103 号），同意公司改制的请示；同年 7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年 7 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4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评估；同年 10 月，母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南京市投资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宁紫投发[2014]90 号）》，根据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根据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紫投发[2014]111 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苏报字[2014]第 10041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 万元，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紫金投资集团批复同意办理国资备案，发行人已作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宁国资委规[2016]70 号”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000 万元，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南审希地会验字[2016]第 005 号），报告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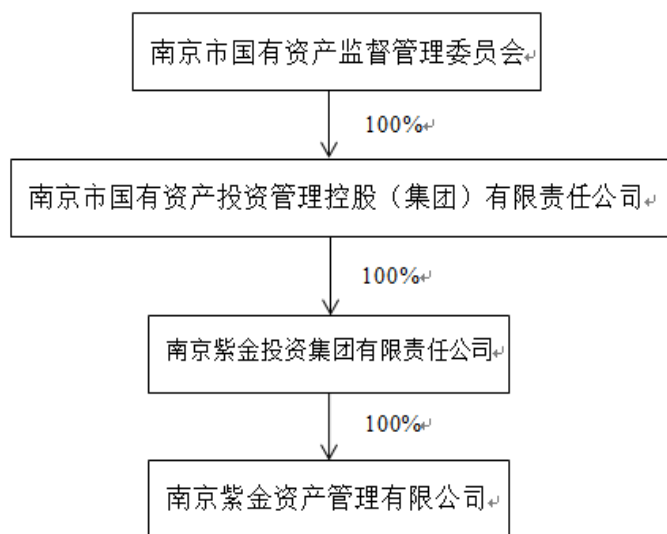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机制”之“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之“（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涉及资产处置、典当、园区投资管理等行业。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资产处置	100.00	100.00
2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5,000.00	典当	70.00	70.00
3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园区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1）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处置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 17 层。经营范围为授权或委托的国有资产处置、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置换、转让和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投资、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 198 号。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89 号。经营范围为园区开发经营、管理服务；科技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自有房屋及配套设施、场馆租赁；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及园区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国有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6,869.25	3,951.28	2,917.97	3,540.98	322.02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7,676.96	1,782.71	5,894.26	1,296.20	358.90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39.82	19,020.87	36,118.95	200.47	52.17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 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15902.24	159,022.00	能源	10.00%
2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8,565.50	93,835.00	能源	9.13%
3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4806	32,040.00	能源	15.00%
4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7,280.00	72,800.00	能源	10.00%
5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8.13	80,808.00	基金	6.19%
6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000.00	基金	16.67%
7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3947	896,363.51	商务服务	3.76%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23.76	368,636.10	金融	3.56%
9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381	50,000.00	金融	23.00%
10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	金融	10.00%
11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9,920.04	200,000.00	交通	6.00%
12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17,000.00	有色金属	26.35%
13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31,756.00	69,400.00	房地产	45.76%
14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00.00	信息技术	8.62%
15	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4.15	1,025.00 万美元	科技	5.81%
16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8.81	4,040.62	批发	7.42%
17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00.80	504.00	信息技术	20.00%
18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0.00	批发	25.00%
19	南京高能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00	6,000.00	信息技术	0.92%
20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	172,487.00	交通	3.49%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如下：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464,820.83	232,281.19	232,539.64	316,861.71	31,611.96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7,344,474.15	4,674,850.80	2,669,623.35	608,373.54	77,593.9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6,961.33	2,866,516.60	1,590,444.73	236,529.68	80,959.41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1,320,100.00	1,050,400.00	269,700.00	455,000.00	-116,300.0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3,792.16	19,347.90	34,444.27	26,292.63	799.6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

- ① 向境外投资；
- ② 非主业、非控股投资；
- ③ 年度预算外追加的股权投资；
- ④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 ② 固定资产投资；
- ③ 自由资金从事委托理财、购买基金、债券以及各种证券等；

（3）审议批准公司下列融资事项：

- ① 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的融资事项；
- ② 批准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等；
- ③ 融资成本超过控制标准的融资事项；

（4）审议公司下列重大资产管理事项：

- ① 审计批准公司单次处置无形资产及账面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
- ② 审计批准公司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和质押；
- ③ 审议批准公司 1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购置；
- ④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资产原值累积不超过 50 万元的事项；
审议公司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资产原值累积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事项；

（5）审议公司协议处置资产事项。

（6）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7）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及为有产权关系企业提供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

（8）审议批准公司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行为。

（9）审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10）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1）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1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1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1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17）审议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清算和重组等事项；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的事项作出决定。

（18）审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余 4 名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以下年度预算内的投资与经营事项：

- ① 年度预算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② 年度预算内的固定资产投资；
- ③ 年度预算内自由资金从事委托理财、购买基金、债券以及各种证券等；
- ④ 年度预算内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2）审议公司以下融资事项：

- ①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 1 亿元-5 亿元（含）的融资事项；
- ② 制定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的方案；
- ③ 制定融资成本超过控制标准的融资事项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以下重大资产管理事项：

① 一次性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100 万元的有形资产处置事项；

② 20 万元-100 万元的资产购置事项；

③ 1000 万以下的抵押和质押；

（4）制定公司无形资产处置方案。

（5）制定公司协议处置资产方案。

（6）制定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7）制定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为有产权关系企业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金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资金拆借行为。

（10）制定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方案。

（11）制定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12）制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方案。

（13）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4）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重组、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7）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18）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公司定员、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福利和企业年金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0）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方案。

（21）股东授予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股东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章程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收益、利润分配、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对公司财务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母子公司管控、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对公司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捐赠、资产购置等重大事项行使监督权。

（5）对董事、经理层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经理层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6）当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层人员予以纠正。

（7）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异常情况，可以进行调查。

（8）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

（9）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人员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层人员，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总经理作为公司日常经

营管理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和领导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执行、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提出报告。

（2）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制定公司 500 万元以下对外投资事项的方案。

（4）批准公司以下融资事项：

① 单笔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事项；

② 起草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票据的方案；

（5）决定公司以下资产处置事项：

① 一次性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有形资产处置事项；

② 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产购置事项；

③ 500 万元以下的抵押、质押事项；

④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6）起草公司无形资产处置方案。

（7）起草公司协议处置资产方案。

（8）起草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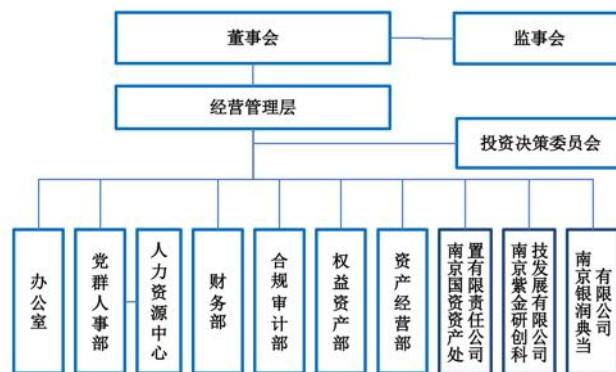
（9）起草公司对外担保方案；制定公司为有产权关系企业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方案。

（10）决定公司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拆借行为。

- （11）根据股东授权，决定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认购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 （12）起草公司资产损失财物核销方案。
- （13）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14）起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5）起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6）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7）聘任或者解聘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拟定公司定员、员工年度工资总额、福利和企业年金方案。
- （18）起草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并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 （19）起草公司合并、分立、申请破产、解散、重组、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0）董事会授予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1）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坚持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一人不得经办货币资金支付的全过程。根据业务需要按照设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四类银行结算账户；从严控制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数量，不得擅自开设账户，不得违反规定多头开设账户和公款私存开设账户。加强对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范及制度执行情况。

2、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较为明确的合同审批和管理流程，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人员配备，有较为全面的预防性和发现性的内部控制措施，能确保公司合同管理的合法合规并且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休假管理暂行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所有岗位职责书及岗位定编标准，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储备了一批优秀商业人才，完善了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了人才梯队，通过内部培训和外派学习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层领导和业务骨干员工进行了一系列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员工专业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成长并启用了一批新的业务骨干，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成功推进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了基础。

4、经营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运营管理办法》、《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建立了较为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保证公司业务能够正常进行。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规章的要求，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及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股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其岗位性质在劳动合同中规定了相应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并已建立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的工资统一由本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统一由公司办理。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公司制订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差旅费标准及报销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
蒋海	男	董事长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王瑞	女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黄海	男	董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张利军	男	董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解旭方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纪海林	男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吴青青	女	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刘军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汪纯夫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蒋海，男，1971 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市二轻工业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南京市市政公用局主任科员、南京公用事业 IC 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王瑞，女，1973 年生，汉族，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部门副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国资委副处长；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解旭方，男，1968 年生，汉族，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仪器仪表公司会计、南京市投资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投资部项目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运营中心投资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海林，男，1981 年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曾任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科员、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清算项目负责人、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经理、权益资产部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汪纯夫，男，1963 年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财政局 高新分局副局长、资金处副处长、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确立“12345”的战略发展框架，即聚焦“一个主业方向”，以资产经营管理为主业；发展“两类业务模式”，自持资产经营和受托资产经营；实

施“三种经营策略”，产业整合、价值重建、品牌提升；提升“四项核心能力”，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创新化的核心能力；落实“五大保障措施”，坚持党建引领，深化资源协同，加强人才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强化风险控制等保障措施。

目前，发行人业务板块收益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是通过长期持有南京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的股权，支持南京市重点行业的发展，参与南京众多重大基础设施、能源、科技、创业等项目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导向作用，依照市场化机制运作，最优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从中获得参股企业的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二是通过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利润分红和退出收益；三是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后，采取债权转让、司法诉讼、债务重组等多种处置方式取得收益；四是通过规划建设 20 万平方米的南京紫金研发创业科创园，每年获取租金收益。

其中，投资管理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科创园房屋租赁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营业收入。发行人对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各业务板块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投资管理业务：						
分红收益	5,763.87	21.79%	5,796.62	23.86%	5,839.92	23.73%
退出收益	1,780.41	6.73%	1,690.45	6.96%	1,949.42	7.92%
其他收益	3,858.64	14.59%	5,553.40	22.86%	3,464.08	14.08%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11,402.92	43.11%	13,040.47	53.67%	11,253.42	45.73%
主营业务：						

资产包处置服务	9,041.57	34.18%	5,332.04	21.95%	7,662.37	31.14%
典当综合服务	521.48	1.97%	825.11	3.40%	743.92	3.02%
临时停车服务	9.00	0.03%	19.09	0.08%	10.85	0.0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572.05	36.19%	6,176.24	25.42%	8,417.14	34.21%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4,376.55	16.55%	4,777.13	19.66%	4,691.59	19.07%
服务费	323.94	1.22%	0	0.00%	0	0.00%
绝当物品处置	774.72	2.93%	303.01	1.25%	244.66	0.9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475.21	20.70%	5,080.13	20.91%	4,936.26	20.06%
合计	26,450.18	100.00%	24,296.84	100.00%	24,606.82	100.00%

注：投资管理收益中：分红收益指持有前述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分红收益；退出收益主要指通过处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基金、未上市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主要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按权益法核算所持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资产经营管理业务情况

①投资业务

1) 上市股权投资

公司对上市公司投资业务分为以现有投资标的为基础的市值管理、新股申购和定增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9 支，市值为 2.33 亿元。公司股票投资行业主要包括能源、医药、银行和科技等。

从投资研究实力来看，公司关于股票二级市场研究主要依赖自行研究和券商研究。公司投资部门拥有专门投研团队，定期对二级市场及公司所持标的进行研究，并提出操作报告，同时公司会参考各大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为公司二级市场投资决策提供外部支持。

从决策流程上看，公司投资研究人员提出投资建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建议进行审议，通过之后再上报公司董事会和集团董事会审议，集团董事会通过之后，公司才执行具体的投资操作。

从风险控制机制方面来看，一是加强研究阶段的风险控制，在提出投资报告前，对宏观背景、政策背景、投资标的所在行业情况、投资标的基本面等进行充分的数据搜集和分析，确保所提的投资建议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分析的基础之上；二是加强持有阶段的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每月对数据进行更新并分头对数据进行核对，业务部门对持仓产品每季度出具研究报告，根据市场情况提出仓位调整建议。

从投资偏好来看，公司投资以蓝筹股为主，偏好能源、金融及国企改革板块。

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主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成本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股价（元）	市值	2019 年公司获得分红	2020 年公司获得分红
华能国际	8,527.14	600011	2001/12/6	4.48	11,712.51	261.44	352.94
南京银行	751.87	601009	2007/7/19	8.08	1,813.20	87.97	87.97
国睿科技	516.82	600562	2003/1/28	17.02	6,722.90	7.51	8.30
东诚药业	5,600.00	2675	2012/5/25			15.36	6.64
北京银行	306.25	601169	2007/9/19	4.84	295.07	17.44	18.59
长江证券	85.25	783	1997/7/31	8.4	508.03	1.20	9.07
交通银行	299.09	601328	2007/5/15	4.48	260.69	17.45	18.33
工商银行	300.11	601398	2006/10/27	4.99	469.83	23.60	24.74
中国神华	357.23	601088	2007/10/9	18.01	268.35	13.11	18.78
康尼机电	1,100.80	603111	2018/8/1	5.59	1,201.85	-	-
中信证券	810.34	600030	2003/1/6			10.50	-
中芯国际	1.37	688981	2019/7/22	57.75	2.89	-	-
协和电子	0.34	605258	2020/12/3	36.53	0.47	-	-
友发集团	0.94	601686	2020/12/4	12.38	0.91	-	-
博迁新材	0.40	605376	2020/12/8	47	1.60	-	-
森林包装	0.49	605500	2020/12/22	19.66	0.51	-	-
健麾信息	0.16	605186	2020/12/22	28.13	0.33	-	-
一鸣食品	0.27	605179	2020/12/28	17.66	0.52	-	-
华旺科技	0.43	605377	2020/12/28	19.97	0.46	-	-
新亚电子	0.23	605277	2021/1/6	16.95	0.23	-	-
西大门	0.21	605155	2020/12/31	30.48	0.30	-	-
合计	18,659.74				23,260.23	455.58	545.36

2) 非上市股权投资

公司投资非上市股权主要包括以获取现金分红为目的且长期持有的基石类股权投资、以获取投资增值后退出为目的的 PE 类股权投资和以获取控股权的并购业务等。基石类股权投资定位为长期战略投资，投资板块主要偏好能源类及金融类；PE 类投资定位为中短期股权投资，追求快速获益快速退出；并购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为通过并购整合后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从业务运行方式来看，其一是直投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公司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其二是以基金方式投资，公司发起并管理基金，通过基金进行投资。

从投资分析方法来看，公司目前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根据项目的不同采取不同理论方法，目前主要理论基础有市净率法、收益法、历史成本法等。

从投资决策机制来看，公司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前期公司投资部拟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投委会，公司投委会审议通过之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之后再上报集团董事会，集团董事会为最终决策机构。

从风险控制机制来看，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公司主要在投前和投后对业务风险进行把控。投前风控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把控、合规部门从法律角度把控法律风险、投委会对项目的综合风险进行把控；投后风控机制通过投后管理、积极参与标的公司三会运作、每季度撰写项目运营报告来掌握项目运营情况，控制风险。

不同类型投资项目具有不同的投资回收期，对于基石类项目，将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PE 类股权投资和并购作为财务投资，等待时机成熟后退出，一般投资回收期为 3-5 年。

总体来看，公司充分利用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的灵活性，着力发展并购重组基金，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引入增量社会资本，通过并购重组、战略性参股投资、财务投资等诸多形式，对接国家未来将要设立的国家级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入增量社会资本，投资金融产业、战略型新兴产业，兼顾优势装备制造业、城市基础设施等公共事业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功能，并依托资产管理公司的平台功能为企业 provide 全方位服务，最终将通过并购重组溢价退出、资产市场退出、固定利息收益等多方式获得收益，实现持续滚动发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增强活力。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企业共计 26 家，投资总额 11.43 亿元，其中能源类企业 5 家、金融类企业 1 家、科技类企业 3 家，2020 年公司该类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57 亿元，较上年基本持平。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产业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初始投资 金额（亿 元）	注册资本 （亿元）	占股比例（%）			分红情况（万元）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005	1.51	15.13	10.00	10.00	10	2,431.96	1,804.97	2,391.65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14	0.58	5.82	9.128	9.128	9.13	324.53	721.99	518.48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2014	0.45	3.00	15.00	15.00	15	-	474.38	165.55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11	0.73	7.28	10.00	10.00	10	-	-	-
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2	0.45	1.60	26.35	26.35	26.35	448.00	-	448.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2	0.98	24.74	3.96	3.56	3.19	105.00	978.79	822.18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公司	1993	1.20	20.00	6.00	6.00	6	900.00	600.00	-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9	0.18	1.20	15.00	6.55	11.39	120.00	-	-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0.30	3.00	10.00	10.00	10	-	-	-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	0.43	8.08	6.19	6.19	6.19	465.92	465.94	1,078.75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5	0.58	8.62	8.62	8.62	10.00	10.00	-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004	0.35	0.60	57.50	57.50	45.76	-	-	-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1992	1.86	49.64	2.67	2.67	2.67	-	-	-
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	0.05	0.77	5.81	5.81	5.81	-	17.85	23.16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	0.05	0.20	25.00	25.00	25	-	-	-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2	0.76	21.85	3.49	3.49	3.49	-	-	-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1999	0.01	0.05	20.00	20.00	20	-	-	-
南京高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	0.01	0.60	0.92	0.92	0.92	-	-	-
南京西亚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7	0.01	-	25.00	25.00	25	-	-	-
南京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1994	0.01	0.43	1.72	1.72	1.72	-	-	-
南京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01	0.43	0.94	0.94	0.94	-	-	-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16	0.40	7.42	7.42	7.42	30.00	30.00	30.00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0.01	0.05	15.00	15.00	13.36	-	64.40	285.00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1.00	6.00	16.42	16.67	16.67	-	-	-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11	0.25	3.56	-	-	-	291.91	-	-
南京应天水产有限公司	1996	0.03	0.1	26.04	-	-	93.00	-	-
合计	-	11.43	-	-	-	-	5,220.32	5,168.32	5,762.77

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公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公募基金产品 11 支，其中主要基金产品原始投资成本共计 1.26 亿元，市值共计 3.5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6.92%，主要系市场波动单位净值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主要公募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基金简称	原始投资成本	持有份额（万份）	上市时间	单位净值（元）	市值	2019 年公司获得分红	2020 年公司获得分红
------	--------	----------	------	---------	----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500ETF	1,600.00	448.52	2013/2/6	7.043	3,158.92	-	
300ETF	2,853.37	1,090.61	2012/5/7	5.2	6,298.88	-	184.12
易方达平稳	1,560.56	1,558.34	2002/8/23	4.667	7,272.77	-	30.59
华安创新	1,599.07	6,789.94	2001/9/21	1.096	7,441.77	-	6.79
易方达策略	500.00	500.13	2003/12/9	4.334	2,167.57	40.02	10.00
泰达荷银宏利	400.00	400.02	2004/7/9	7.7925	3,117.14	-	
兴全转债	600.00	600.13	2004/5/11	1.1887	713.38	12.60	156.03
民生精选	1,000.00	999.93	2010/2/3	1.03	1,029.93	-	
华宝券商 ETF	1,516.50	1,516.50	2016/8/30	1.167	1,769.76	-	
银河银泰	500.00	500.00	2004/3/30	1.7098	854.90	-	
银河稳健	507.51	698.22	2003/8/4	2.517	1,757.43	120.09	146.95
合计	12,637.01				35,582.45	172.71	534.48

②立足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受托资产管理

公司前身系南京市投资公司，且是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为了积极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以资本经营为手段，公司早期便积极投资于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交通和原材料等领域。因公司职能定位及政策导向，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参股了南京市内能源、技术、原材料和金融等众多企业，同时也积累了大量存量股权。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早期所投资的企业刷选机制主要是政策驱动型兼经济效益驱动型。近年来公司新增存量股权较少，目前，公司对存量股权管理策略主要是采取利润驱动型的分类管理策略，对于那些能够获得稳定收益的企业股权将长期持有；对于那些效能低下公司股权将采取大股东回购或挂牌转让等方式退出；对于科技型企业股权，公司将推动其上市或并购重组来完成退出。

发行人将依托自身资产经营与投后管理能力，立足南京市国资委进行受托资产管理，对存量资产进行盘活，对低效、错配资产逐步展开优化重组与资源调配，成为提升资产质量、完善投资闭环、盘活地方国有资源的重要抓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管理的存量股权企业 20 余家，存量股权管理的企业行业集中于能源类、金融类、科技类及其他行业。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情况

鉴于：（1）公司尚未取得地方 AMC 牌照；（2）财政部、银保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中定义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

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而资产管理公司是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 5 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含）以上，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也就是常说的“5+N”家 AMC。

基于以上限制，公司主要利用相对一般民营不良资产经营公司的诸多优势，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业务：一是在风险可控、保本微利的谨慎原则下，有选择的收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拥有的银行不良资产，继续开展不良资产二级市场业务；二是有选择性的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通道收购不良资产包合作，保底式收购银行不良资产包，间接涉足不良资产一级市场；三是积极与省、市金融办沟通，建立与金融办主管的类金融企业联系，例如与小贷公司的业务联系，积极介入小贷公司等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

公司在收购不良资产包时，充分考虑资产质量及资产分布情况，根据自身的处置力量及业务偏好，谨慎选择资产包，并组织尽调。在收购不良资产的成本系数控制方面，公司在收购不良资产时，主要考虑债务人、担保人及抵质押资产情况，因受区位、业态、政府环境、处置周期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资产价值会有所偏差，项目组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资产价值进行调整，最终做出报价。

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各种处置方式，如：诉讼追偿、债务重组、多样化出售、债转股、资产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处置方式，以实现处置收益最大化。

为使得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不良资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资产处置业务操作规程》、《资产收购业务操作规程》，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在该业务上涉及的主要职能部门包括：资产管理部门、资产收购联合工作组、合规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部。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以金融不良资产和非金融不良资产为入口，以不良资产、低效资产、错配资产为标的，以重整、重组、重构为手段，以并购优质资产为目标，整合打造“不良资产+投行+金融服务”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业务链。

2020 年公司新购入新资产包 6 个，资产规模合计为 4.4 亿元，购买成本为 2.11 亿元，已收回 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资产包共 18 个，资产规模合计为 17.03 亿元，购买成本为 5.6 亿元，已收回 2.66 亿元，当年确认 0.9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如下：

表 公司持有不良资产包基本情况

单位：户数、万元

资产包	购买时间	债权人户数	标的资产类型	资产包规模	购买成本	2019 年已收回资金	2020 年已收回资金	目前进展
东方建行苏州资产包 ZJZG-SG (2015) 001	2015.12.	8	抵押+保证类贷款	7,814.02	2,813.74	2,169.39	2,190.84	77.10%
华融江南农商行资产包 ZJZG-SG (2015) 002	2016.03.	20	保证贷款（14 户）， 保证+抵押贷款（6 户）	30,681.40	2,053.76	2,185.38	2,185.38	106.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资产包 ZJZG-SG (2016) 001	2016.09.	1	抵押贷款（1 户）	4,309.97	1,841.11	1,418.49	1,418.49	77.0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第一批）ZJZG-SG (2016) 002	2016.09.	21	保证+抵押贷款（16 户）， 保证贷款（5 户）	8,639.78	2,600.39	3,081.15	3,081.15	118.4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第二批）ZJZG-SG (2016) 003	2016.09.	26	保证+抵押贷款（17 户）， 保证贷款（9 户）	12,554.92	3,800.53	1,571.01	1,571.01	41.3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包（第三批）ZJZG-SG (2016) 004	2016.12.	9	质押贷款（1 户）， 抵押贷款（6 户）， 纯保证（2 户）	7,832.02	2,350.97	2,049.42	2,086.32	87.17%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8 年无锡农商行 16 户包 ZJ102018001	2018.3	16	抵押贷款 (13 户), 纯 保证 (3 户)	20,386.90	4,990.49	5,058.81	5,058.81	101.37%
2018 年建行淮安联合收 购三 户包 ZJ102018002	2018.8	3	抵押贷款 (3)	3,042.34	2,150.63	-	-	0.00%
江南农商行 16 户联合收购包	2019.2	16	保证+抵押 贷款 (11 户), 保证 贷款 (4 户), 抵质 押 (1 户)	18,609.29	5,300.00	-	5,514.09	104.04%
盐城三户联合 收购包	2019.5	3	保证+抵押 贷款 (3 户)	4,299.33	2,400.00	-		0.00%
苏州资产 16 户 联合收购包 (屹凯) (ZJ102020001)	2020.12	16	保证+抵押 贷款 (5 户)、保证 贷款 (10 户)、抵质 押 (1 户)	7,557.97	1,800.00	-	-	0.00%
盐城东方微磁 4 户包 (盐城宏 顺) (ZJ102020004)	2020.12	4	保证+抵押 贷款 (2 户)、保证 贷款 (1 户)、抵质 押 (1 户)	7,337.32	3,000.00	-	-	0.00%
苏州资产国 非金债资产包 (部分债权收 益权) (ZJ102020002)	2020.12	1	保证+抵押 贷款 (1 户)	5,000.00	5,000.00	-	-	0.00%
南京国有资产 处置有限责任 公司对江苏建 磊园林工程有 限公司等 2 户 债权收益权 (ZJ102020003)	2020.12	1	保证 (1 户)	2,039.02	1,678.50	-	1,938.75	115.50%
射阳农商行 12 户联合收购包 (盐城宏顺) (ZJ102020005)	2020.12	12	保证+抵押 贷款 (8 户)、保证 贷款 (2 户)、抵质 押 (2 户)	20,586.67	9,600.00	-	-	0.00%
外经贸联合收 购资产包	2019.2	3	抵押类	1,315.84	1,095.36	-	-	0.00%
银润典当 15 户 包	2019.12	15	抵押类	1,967.27	1,967.27		1,567.27	79.67%
银润典当 2020 年 5 户包	2020.8	5	保证+抵质 押 (5 户)	1,527.36	1,489.18	-	-	0.00%
合计				165,501.42	55,931.93	17,533.65	26,612.11	47.58%

(3) 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规划建设近 20 万平方米的南京紫金研创中心科技园，每年获取租金收益。除租金收入外，公司入园企业数量目标为 300~500 家，并利用紫金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为园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增加园区增值服务收益，使其成为一个项目发现和培育，以及对接集团内全方位金融资源的平台。

南京紫金研创中心科技园为公司打造的高端中小企业孵化成长平台，为入园企业提供卓越的研发环境、贴心的物业服务以及综合性金融增值服务。紫金研创中心总占地 71 亩，总规划建设面积近 20 万 m²。园区地处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距离新街口 7 公里；轨道交通紧邻地铁 1 号河定桥站、胜太路站，步行 8 分钟可到达；地铁 3 号线胜太西路站距离园区直线距离 800 米，步行 10 分钟左右抵达；高铁南京南站乘坐地铁一号线两站可达，距离机场轻轨线翠屏山站 2.8 公里，距禄口国际机场仅 20 公里，公交线路多达 20 余条，周边环境交通干道双龙大道、机场高速、将军大道等，巨大的交通优势更为区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紫金研创中心配建有可提供最大同时容纳 500 人就餐的餐饮中心；有可容纳 20~140 人的各类型公共会议室；以及健身中心、咖啡吧等提供全园企业共享使用，降低企业的隐性办公成本。园区在环境景观的营造上投入了大量资金，配建了 6,000 多 m²的绿化中轴景观带，以及 1,000 多 m²的中心景观广场，拥有 20 多种绿化木，真正实现园林式办公品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创中心一期（即 1 号楼）由西门子旗下电站自动化公司整租，可租面积为 1.25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100%，2020 年平均租金为 27 元/平方米/月，租金每年按 8% 的幅度递增。二期（即 2 号楼）目前分租给 17 余家企业，如爱立信南京、启基永昌、天辰礼达等，可租面积为 1.68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90%，2020 年平均租金 1.9 元/平方米/天，主要以季付和半年付为主，租金每年递增 0-5%。三期（即 3 号、4 号楼）目前分租给 65 多家企业，可租面积为 4.09 万平方米，出租率 90%，2020 年平均租金为 2.2 元/平方米/天，以季付和半年付为主，租金年递增幅度不低于 0-5%。

研创中心四期于 2017 年开工，2020 年底竣工，目前已投产使用。该项目计划投入 57,41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已投资 54,305 万元，其中 2020 年当年投入 14,315 万

元。四期项目建筑面积 8.78 万平方米、可租面积 5.69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外包，计划租金 2.5 元/平方米/天，目前项目招租进展 45%。

（二）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属国有企业，多年来发挥政府投资主体职能，以资本经营为手段，投资涉及城市重大基础设施、能源、高新技术、科技园区、金融证券、交通、原材料等领域，经营业务定位为以资本投资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三大业务。

1、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行业现状及前景

随着不良资产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也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其中持牌机构数量：全国 5 家，银行 5 家，地方 57 家；非持牌机构数量：浙江省有 1000 多家，山东省有近 800 家，江苏和广东有 500 家左右，其余各省份平均在 100 家上下。目前国内已形成“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市场格局	参与机构示例
5：五大 AMC	东方、长城、华融、信达、银河资管
2：地方 AMC	各省级可设立两家资产管理公司（单列地级市除外）
银行系 AIC	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
外资系	橡树资本、高盛集团、KKR 集团、孤星基金、贝恩资本等
N：非持牌机构	非持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

行业竞争上，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开放趋势已势在必行，竞争越发激烈，客观上将促进不良资产经营专业化，服务客户多元化的发展。

从经济运行趋势看，中国经济呈现出“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特征。中国经济也面临“系统性+区域性”的风险压力，存在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房地产市场调整预期加大，企业债务杠杆较高等风险。2014 年以来，我国进入新一轮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爆发期，不良贷款规模激增，不良率显著上升。商业银行大幅提高贷款减值准备金以应对风险，导致利润遭挤压。尽管如此，拨

备覆盖率仍然持续降低。随着不良资产供给不断增长，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行业行业逆势迎来发展机遇。

不良资产业务具有逆经济周期和滞后性的特点。从历史经验看，每次经济调整都会产生大量不良资产，并在随后几年逐步释放。在中国经济持续衰退、复苏艰难、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的大背景下，产能过剩行业面临深度调整的压力，产业链提升、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布局优化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处于持续调整中，不良资产和政府债务正在不断积聚，“十三五”期间，政府将鼓励并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不良债权资产清理工作，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下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各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这将为不良资产处置行业提供难得的发展机遇。

2、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涉及的科技园地产投资与管理行业主要为双创科技园区开发、租赁与物业服务。

园区（开发区）指的是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写字楼、研发楼、厂房、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

多年来，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在经济发展、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增加出口、创造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所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开发区建设与运营单位最初的运营模式普遍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批租为主。在开发区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逐渐转向土地深度开发、自建物业出租、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行业价值链下游，以及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行业的培育和投资。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两方面作用，实现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科技园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成为拉动经济

增长的重要力量。科技园区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的主要基地，成为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中心。

3、典当行业现状及前景

典当行在全国范围内的区域分布规划具有较严格的限制。相应的，由于名额的限制，各省对典当行在辖区内各市的分布也有统筹安排、保持平衡的一些指导性原则。总体来看，典当行分布比较分散，规模普遍不大。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江苏省共有典当企业 462 家，很多典当行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还积极开展汽车、房地产、股票、企业原材料等财产或财产权利的质押、抵押贷款业务。

典当经营将更加趋向专业化。过去典当行经营大多采取的是多元化策略，典当物品涉及金银珠宝、古玩字画、机器设备、房产股票等。随着市场风险加大，典当经营者为了规避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走专业化道路。各地典当行已经出现了以某一类或几类典当物品为主的专业化经营趋势，如辽宁、黑龙江、重庆等地的典当企业主要以房地产典当为主，江苏部分典当企业主要以金钻饰品、名表等贵重物品典当为主，安徽、山东、江西等地典当行主要以财产权利（如股票、经营权等）典当为主。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

发行人业务以南京为中心。作为江苏省省会、长三角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南京市金融集聚和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愈发明显。南京市将金融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的行业，提出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探索建立区域性金融市场，把南京打造成为立足本市、服务全省、依托都市圈、面向中西部的具有较强的聚合能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泛长三角重要的区域金融中心城市。公司拥有的金融行业资源具有区域内独特优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有利的政策环境。

2、资源优势

发行人母公司紫金集团具有雄厚的政府背景及资金实力，拥有较为完整的金融产业链，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多个金融领域，各板块运营主体均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同时，母公司还建立了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创

业投资公司、产权交易所、投资策划公司等，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政策、资金、人才、项目等全方位支持。

3、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审[2021]1084 号、苏亚审[2020]289 号、苏亚审[2021]4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

无。

2、2019 年度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核算内容新增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至增加项部分。

期初及上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4,609,883.9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609,883.99
减：资产减值损失	2,982,382.99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2,382.99

母公司报表（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38,760.2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8,760.24
减：资产减值损失	2,995,693.6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5,693.63

3、2018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需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③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④“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⑦“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⑧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资产处置	100.00	100.00
2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5,000.00	典当	70.00	70.00
3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园区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二）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无。

（三）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4,666.88	27,779.09	10,006.49	12,15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66.73	11,727.35	8,770.45	7,740.36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0.2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977.51	60.38	34.23	1,143.33
其他应收款	3,467.52	2,677.07	27,226.75	30,656.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6,267.28	25,161.70	17,439.13	13,783.84
合同资产	-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5.94	91,917.44	111,637.47	94,802.90
流动资产合计	234,832.06	159,323.023	175,114.53	160,279.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81.79	6,667.64	5,236.66	4,311.46
债权投资	19,293.72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1,514.80	205,723.61	196,003.44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长期股权投资	34,543.9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722.24	0.00	0.00	0.0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8,265.74	33,551.92	35,779.56	41,945.44
固定资产	333.87	327.95	366.22	415.42
在建工程	-	44,685.87	35,471.93	14,39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45.58	3,309.00	3,400.21	3,476.37
开发支出	-	0.00	0.00	0.00
商誉	-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5.24	4,952.07	4,852.38	4,20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0.21	28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918.64	387,225.81	353,057.35	327,261.56
资产总计	552,750.69	546,548.84	528,171.88	487,540.60
短期借款	6,600.00	18,600.00	16,730.00	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2,220.71	15,720.07	18,149.22	6,460.99
预收款项	17,827.11	14,967.45	7,037.28	3,036.00
合同负债	-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24	548.54	575.70	490.72
应交税费	357.27	2,117.02	2,302.90	1,511.78
其他应付款	61,832.55	45,661.98	45,425.39	45,470.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844.88	97,615.06	90,220.50	60,969.78
长期借款	-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75,000.00	74,941.04	74,870.28	74,719.34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14,536.67	114,541.67	114,553.84	114,5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38.12	20,266.15	18,442.87	17,65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74.79	209,748.86	207,867.00	206,948.98
负债合计	308,419.66	307,363.92	298,087.49	267,918.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4,359.57	54,350.95	54,350.95	54,345.62
减：库存股	-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8.56	11,090.35	7,521.04	4,260.55
专项储备	-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565.49	7,456.45	6,692.70	5,853.50
未分配利润	65,485.52	49,518.88	44,805.08	38,26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52.03	237,416.64	228,369.78	217,720.87
少数股东权益	1,779.00	1,768.28	1,714.61	1,90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331.03	239,184.92	230,084.38	219,621.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750.69	546,548.84	528,171.88	487,540.6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7.51	15,047.26	11,256.37	13,353.40
其中：营业收入	10,227.51	15,047.26	11,256.37	13,353.40
二、营业总成本	8,723.59	18,083.99	12,121.08	14,666.70
其中：营业成本	5,091.92	11,366.50	7,930.43	9,330.08
税金及附加	752.18	668.35	740.63	670.42
销售费用	33.18	135.96	173.67	202.52
管理费用	1,120.08	2,356.65	2,390.96	2,136.7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726.24	3,556.53	885.39	2,326.97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2.60	35.76	48.74	47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6.79	11,402.92	13,040.47	11,2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80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8	2,952.72	1,517.16	-1,71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1	-439.86	-3,420.49	-29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14	-30.43	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0.69	10,899.67	10,290.76	8,416.18
加：营业外收入	0.49	0.37	0.2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19.43	4.01	1.09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1.76	10,896.03	10,289.89	8,416.30
减：所得税费用	149.24	2,650.81	1,218.01	93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51	8,245.22	9,071.88	7,480.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2.51	8,245.22	9,071.88	7,480.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3.53	8,137.55	8,964.08	7,375.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8	107.67	107.80	10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56	3,569.31	3,260.49	-5,194.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56	3,569.31	3,260.49	-5,194.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56	0.00	0.00	0.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260.49	-5,194.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3.96	11,814.53	12,332.37	2,285.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4.97	11,706.86	12,224.57	2,180.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8	107.67	107.80	105.2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1.38	14,349.47	15,679.55	14,44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67	795.26	279.11	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87	8,607.70	7,052.64	9,676.6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96.91	23,752.42	23,011.30	24,11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55.39	20,149.49	8,166.83	6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5.39	1,715.08	1,556.30	1,25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6.32	3,276.46	2,875.33	4,49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4.54	4,846.99	2,082.96	17,85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51.64	31,418.57	15,640.94	23,66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4.73	-7,666.15	7,370.35	456.8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20.98	481,463.27	758,714.34	1,037,64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80.43	10,445.38	12,371.09	10,59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39	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01.41	491,908.65	771,089.82	1,048,2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3.03	12,730.56	10,336.85	4,65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30.74	449,260.26	778,021.46	1,048,058.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3.77	461,990.82	788,358.31	1,052,71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64	29,917.83	-17,268.49	-4,475.57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8,600.00	16,73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6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600.00	20,33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	16,730.00	4,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12	6,349.08	4,827.82	4,88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75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12	23,079.08	12,577.82	4,88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12	-4,479.08	7,752.18	-88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1	14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21	17,772.60	-2,145.97	-4,76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9.09	10,006.49	12,152.46	16,915.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6.88	27,779.09	10,006.49	12,152.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1,533.82	21,763.84	6,632.61	9,54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991.73	11,727.35	0.00	0.0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8,770.45	7,740.3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	-	-
预付款项	7.83	2.00	4.53	10.76
其他应收款	8,840.82	5,665.16	30,595.38	33,830.16
其中：应收股利	0.00	-	-	-
应收利息	0.00	-	-	-
存货	53,962.08	23,588.12	14,571.25	12,039.58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86,014.36	89,502.38	6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8,336.30	148,760.83	150,076.60	126,165.57
债权投资	19,293.72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31,439.80	205,648.61	195,928.4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	-	-
长期应收款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62,216.56
长期股权投资	74,549.10	40,005.20	40,005.20	39,90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722.24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512.27	33,551.92	35,779.56	41,945.44
固定资产	290.70	310.43	344.64	375.6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	-	-
无形资产	226.83	252.67	282.45	317.0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8.16	4,854.99	4,756.87	4,16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6.21	1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629.60	372,631.57	349,040.10	344,875.74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529,965.89	521,392.41	499,116.71	471,041.31
短期借款	6,600.00	18,600.00	16,730.00	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1.12	47.23	46.41	303.88
预收款项	16,284.84	14,161.21	6,998.24	2,994.07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2	359.40	457.21	397.58
应交税费	221.80	2,020.53	2,142.01	1,415.75
其他应付款	57,844.74	42,197.96	39,168.19	39,204.7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	-	-
应付股利	0.00	-	-	-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995.42	77,386.32	65,542.07	48,316.0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75,000.00	74,941.04	74,870.28	74,719.34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0.00	-	-	-
租赁负债	0.00	-	-	-
长期应付款	114,536.67	114,541.67	114,553.84	114,5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38.12	20,297.63	18,471.57	17,68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74.79	209,780.33	207,895.69	206,974.06
负债合计	290,570.21	287,166.65	273,437.76	255,290.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0.00	-	-	-
资本公积	55,862.86	55,862.86	55,862.86	56,006.69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8.56	11,090.35	7,521.04	4,260.55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8,565.49	7,456.45	6,692.70	5,853.50
未分配利润	60,825.89	44,816.09	40,602.34	34,63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95.68	234,225.76	225,678.95	215,751.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965.89	521,392.41	499,116.71	471,041.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25.52	12,192.66	10,106.67	12,294.65
减：营业成本	4,335.73	9,602.38	7,682.17	9,103.25
税金及附加	571.09	612.57	686.33	642.71
销售费用	31.56	133.21	173.67	202.52
管理费用	589.55	1,707.16	1,747.69	1,593.32
研发费用	-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652.36	3,580.03	1,125.07	2,452.50
加：其他收益	12.00	14.98	46.39	47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7.38	11,031.46	12,396.39	10,23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80	0.00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1	-409.18	-3,243.91	-299.57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2.53	2.77
二、营业利润	6,091.99	10,147.30	9,410.30	7,003.5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11	0.0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01	0.25	0.00
三、利润总额	6,091.99	10,144.29	9,410.16	7,003.63
减：所得税费用	63.51	2,506.80	1,018.10	52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8.49	7,637.50	8,392.06	6,48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8.49	7,637.50	8,392.06	6,480.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56	3,569.31	3,260.49	-5,194.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56	3,569.31	3,260.49	-5,194.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9.93	11,206.81	11,652.55	1,285.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4.81	11,004.01	14,476.03	13,32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25	8,969.01	19,733.84	12,2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0.06	19,973.03	34,209.87	25,55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23.75	21,449.16	7,784.54	5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39	1,202.97	1,165.19	908.5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20	2,949.73	2,577.79	3,94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3.55	694.64	15,077.41	19,48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56.90	26,296.49	26,604.93	24,3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6.84	-6,323.47	7,604.94	1,165.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40.98	155,863.27	106,669.34	64,17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34.89	10,061.55	11,601.45	9,51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3.42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75.87	165,924.82	118,274.21	73,68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23.43	325.58	4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10.74	140,060.26	136,421.46	79,303.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0.74	140,083.69	136,747.04	79,77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5.14	25,841.13	-18,472.84	-6,094.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8,600.00	16,73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60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8,600.00	20,33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	16,730.00	4,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32	6,256.44	4,624.20	4,76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75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8.32	22,986.44	12,374.20	4,7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32	-4,386.44	7,955.80	-768.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1	14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0.02	15,131.23	-2,912.10	-5,55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3.84	6,632.61	9,544.71	15,098.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3.82	21,763.84	6,632.61	9,544.7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38	1.63	1.94	2.63
速动比率（倍）	1.81	1.37	1.75	2.40
资产负债率（%）	55.80	56.24	56.44	54.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4	2.70	2.65	2.26
净资产收益率（%）	2.48	3.51	4.03	3.41
EBITDA（万元）	-	16,802.43	16,506.13	14,427.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62	5.19	5.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0.13	0.85	0.78	1.0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2018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666.88	2.65	27,779.09	5.08	10,006.49	1.89	12,152.46	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66.73	28.29	11,727.35	2.15	8,770.45	1.66	7,740.36	1.59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2,977.51	0.54	60.38	0.01	34.23	0.01	1,143.33	0.23
其他应收款	3,467.52	0.63	2,677.07	0.49	27,226.75	5.15	30,656.15	6.29
存货	56,267.28	10.18	25,161.70	4.60	17,439.13	3.30	13,783.84	2.83
合同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5.94	0.19	91,917.44	16.82	111,637.47	21.14	94,802.90	19.45
流动资产合计	234,832.06	42.48	159,323.02	29.15	175,114.53	33.15	160,279.04	32.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81.79	1.34	6,667.64	1.22	5,236.66	0.99	4,311.46	0.88
债权投资	19,293.72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231,514.80	42.36	205,723.61	38.95	196,003.44	40.20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2,216.56	11.26	62,216.56	11.38	62,216.56	11.78	62,216.56	12.76
长期股权投资	34,543.90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722.24	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8,265.74	14.16	33,551.92	6.14	35,779.56	6.77	41,945.44	8.60
固定资产	333.87	0.06	327.95	0.06	366.22	0.07	415.42	0.09
在建工程	-	0.00	44,685.87	8.18	35,471.93	6.72	14,395.09	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245.58	0.59	3,309.00	0.61	3,400.21	0.64	3,476.37	0.71
开发支出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5.24	0.89	4,952.07	0.91	4,852.38	0.92	4,208.75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0.00	10.21	0.00	289.02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918.64	57.52	387,225.81	70.85	353,057.35	66.85	327,261.56	67.12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合计	552,750.69	100.00	546,548.84	100.00	528,171.88	100.00	487,540.6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7,540.60 万元、528,171.88 万元、546,548.84 万元和 552,750.69 万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279.04 万元、175,114.53 万元、159,323.02 万元和 234,832.0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88%、33.15%、29.15%和 42.48%；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7,261.56 万元、353,057.35 万元、387,225.81 万元和 317,918.6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7.12%、66.85%、70.85%和 57.52%。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279.04 万元、175,114.53 万元、159,323.02 万元和 243,619.3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88%、33.15%、29.15%和 45.0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2,152.46 万元、10,006.49 万元、27,779.09 万元和 9,861.6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145.97 万元，减幅为 17.66%，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72.60 万元，增幅为 177.61%，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为 9,861.65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7,917.44 万元，减幅为 64.50%，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70.63	26.83	44.54
银行存款	27,702.62	8,865.95	11,279.43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5.84	1,113.71	828.48
合计	27,779.09	10,006.49	12,152.4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740.36 万元、8,770.45 万元、11,727.35 万元和 158,886.13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0.09 万元，增幅为 13.31%，主要原因是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956.90 万元，增幅为 33.71%，主要原因是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8,886.1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158.78 万元，增幅为 1254.8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3.33 万元、34.23 万元、60.38 万元和 47,109.58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9.10 万元，减幅为 97.01%，主要原因是购买资产包预付款项结清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15 万元，增幅为 76.4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为 47,109.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7,049.20 万元，增幅为 77925.24%，主要原因是购买资产包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656.15 万元、27,226.75 万元、2,677.07 万元和 2,698.54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429.40 万元，减幅为 11.19%，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4,549.68 万元，减幅为 90.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对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债转股工作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 2,698.5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47 万元，增幅为 0.80%。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8,306.00	5,440.01	19.2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3.01	4.95	0.0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南京赛马置业有限公司	133.70	133.70	100.00	该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省九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合计	34,872.71	5,708.66	/	

2019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28,306.00	8,183.93	28.9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3.01	4.95	0.0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南京赛马置业有限公司	133.70	133.70	100.00	该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省九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合计	34,872.71	8,452.58	/	

2020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3.32	4.95	0.1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
南京赛马置业有限公司	133.70	133.70	100.00	该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预 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省九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合计	2,927.02	268.65	/	

（5）存货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存货分别为 13,783.84 万元、17,439.13 万元、25,161.70 万元和 23,943.34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55.29 万元，增幅为 26.52%，主要原因是不良资产包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722.57 万元，增幅为 44.28%，主要原因是不良资产包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货为 23,943.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218.36 万元，减幅为 4.84%。

近三年公司存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不良资产包	30,945.15	5,993.73	24,951.42	18,116.61	900.00	17,216.61	13,989.58	300.00	13,689.58
绝当物品	210.57	0.29	210.28	223.23	0.71	222.52	94.26	0.00	94.26
合计	31,155.73	5,994.03	25,161.70	18,339.84	900.71	17,439.13	14,083.84	300.00	13,783.84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4,802.90 万元、111,637.47 万元、91,917.44 万元和 1,120.1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34.57 万元，增幅为 17.76%，主要原因是持有信托产品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9,720.04 万元，减幅为 17.66%，主要原因是持有银行理财及信托产品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1,120.1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90,797.28 万元，减幅为 98.7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持有银行理财、信托等重新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理财产品	0.00	8,000.00	18,015.00
国债逆回购产品	1,160.00	16,760.00	25,790.00
紫金信托汇金池产品	50,000.00	56,700.00	45,000.00
紫金信托 聚金 8 号	26,000.00	0.00	0.00
紫金信托 聚金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1,900.00	0.00	0.00
紫金信托 汇金集合紫金信托计划	1,400.00	0.00	0.00
紫金信托 睿金 168 号	0.00	0.00	3,000.00
紫金信托 恒盈 43 号	0.00	2,500.00	2,500.00
紫金信托 恒盈 33 号	0.00	2,400.00	0.00
紫金信托 恒盈 76 号	0.00	4,000.00	0.00
紫金信托 恒盈 111 号	0.00	10,000.00	0.00
紫金信托 恒盈 124 号	0.00	10,000.00	0.00
进项税额	1,457.44	1,277.47	497.90
预交税费	0.00	0.00	0.00
紫金信托 汇银	10,000.00	0.00	0.00
合计	91,917.44	111,637.47	94,802.9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27,261.56 万元、353,057.35 万元、387,225.81 万元和 296,984.8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7.12%、66.85%、70.85%和 54.9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96,003.44 万元、205,723.61 万元、231,514.8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720.17

万元，增幅为 4.96%，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91.19 万元，增幅为 12.54%，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31,514.80 万元，减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774.16	2,774.16	3,852.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8,740.64	202,949.45	192,151.4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7,115.73	47,804.48	44,859.26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81,624.91	155,144.97	147,292.18
合计	231,514.80	205,723.61	196,003.44

2018-2020 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75.84	6,075.84	6,075.84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	3,218.13	4,133.90	4,301.17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8.81	1,608.81	1,608.81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15,128.24	15,128.24	15,128.24
南京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南京高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南京长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4.15	474.15	474.15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625.00	7,625.00	7,625.00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7.43	707.43	707.4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5,351.43	35,351.43	35,351.43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31,756.00	3,450.00	3,450.00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24,298.16	24,298.16	23,527.32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7.24	25,207.24	25,207.24
南京国际会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20.00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9,414.97	9,414.97	9,414.97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4,806.00	4,806.00	4,500.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8,565.50	8,565.50	8,565.50
南京西亚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50	52.50	52.50
南京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富源通公司转入）	62.10	62.10	62.10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809.50	3,188.50	1,973.46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27.16	3,527.16	3,527.16
合计	194,368.17	164,356.94	157,252.33

（2）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62,216.56 万元和 62,216.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电网改造工程款。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受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将收取的电力加价支付给南京供电公司用于电网改造工程，计入长期应收款。

（3）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1,945.44 万元、35,779.56 万元、33,551.92 万元和 79,016.7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165.88 万元，减幅为 14.7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227.64 万元，减幅为 6.2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79,016.7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5,464.79，增幅为 135.51%，主要原因是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四期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近三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0 年末	32,192.78	1,359.14	33,551.92
2019 年末	34,363.84	1,415.72	35,779.56
2018 年末	40,473.14	1,472.30	41,945.44

（4）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395.09 万元、35,471.93 万元、44,685.87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1,076.84 万元，增幅为 146.42%，主要原因是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四期项目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213.93 万元，增幅为 25.98%，主要原因是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四期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44,685.87，减幅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南京紫金研发创业中心四期项目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香港房 产	330.00	330.00	0.00	330.00	330.00	0.00	330.00	330.00	0.00
南京紫 金研发 创业中 心四期 项目	44,685.87	0.00	44,685.87	35,471.93	0.00	35,471.93	14,395.09	0.00	14,395.09
合计	45,015.87	330.00	44,685.87	35,801.93	330.00	35,471.93	14,725.09	330.00	14,395.09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600.00	2.14	18,600.00	6.05	16,730.00	5.61	4,000.00	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2,220.71	3.96	15,720.07	5.11	18,149.22	6.09	6,460.99	2.41
预收款项	17,827.11	5.78	14,967.45	4.87	7,037.28	2.36	3,036.00	1.13
合同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24	0.00	548.54	0.18	575.70	0.19	490.72	0.18
应交税费	357.27	0.12	2,117.02	0.69	2,302.90	0.77	1,511.78	0.56
其他应付款	61,832.55	20.05	45,661.98	14.86	45,425.39	15.24	45,470.29	16.97
持有待售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844.88	32.05	97,615.06	31.76	90,220.50	30.27	60,969.78	22.76
长期借款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75,000.00	24.32	74,941.04	24.38	74,870.28	25.12	74,719.34	27.89
租赁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14,536.67	37.14	114,541.67	37.27	114,553.84	38.43	114,571.39	42.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38.12	6.50	20,266.15	6.59	18,442.87	6.19	17,658.24	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74.79	67.95	209,748.86	68.24	207,867.00	69.73	206,948.98	77.24
负债合计	308,419.66	100.00	307,363.92	100.00	298,087.49	100.00	267,918.7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918.76 万元、298,087.49 万元、307,363.92 万元和 308,419.66 万元，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0,969.78 万元、90,220.50 万元、97,615.06 万元和 98,844.8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76%、30.27%、31.76%和 32.05%；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

为 206,948.98 万元、207,867.00 万元、209,748.86 万元和 209,574.7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7.24%、69.73%、68.24%和 67.95%。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0,969.78 万元、90,220.50 万元、97,615.06 万元和 90,867.4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76%、30.27%、31.76%和 30.2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16,730.00 万元、18,600.00 万元和 8,600.0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730.00 万元，增幅为 218.25%，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0.00 万元，增幅为 11.18%，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8,60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0.00 万元，减幅为 53.76%，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8,600.00	6,730.00	0.00
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4,000.00
合计	18,600.00	16,730.00	4,0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460.99 万元、18,149.22 万元、15,720.07 万元和 12,527.22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88.23 万元，增幅为 180.90%，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429.15 万元，减幅为 13.38%，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2,527.2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192.84 万元，减幅为 20.31%，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工程款。2018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89.54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89.54	/

2019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通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1	尚未结算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	尚未结算
南京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司	3.12	尚未结算
合计	10.23	/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62	尚未结算
江苏安特绿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1.67	尚未结算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2.50	尚未结算
合计	324.79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36.00 万元、7,037.28 万元、14,967.45 万元和 17,624.5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001.29 万元，增幅为 131.79%，主要原因是预收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0.16

万元，增幅为 112.69%，主要原因是预收资产处置款及预收信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7,624.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657.11 万元，增幅为 17.75%。

近三年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579.92	1,479.57	1,385.19
预收资产处置款	9,097.74	5,526.22	1,614.35
预收典当业务综合服务费	126.62	31.49	36.46
预收信托款	4,163.17	0.00	0.00
合计	14,967.45	7,037.28	3,036.00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5,470.29 万元、45,425.39 万元、45,661.98 万元和 51,105.3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90 万元，减幅为 0.1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6.60 万元，增幅为 0.5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1,105.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443.38 万元，增幅为 11.92%。

2018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0.18	关联方往来款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往来款
受托资产处置包	3,306.48	未结算
南京市财政局	3,000.00	代收代付财政拨款
电气化特基金	1,271.86	代政府收款
合计	37,738.52	/

2019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0.18	关联方往来款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往来款
受托资产处置包	3,326.24	尚未结算
南京市财政局	3,000.00	代收代付财政拨款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资金拆借尚未到期
电气化特基金	1,271.86	代政府收款
合计	39,408.28	/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0.18	关联方往来款
南京市华商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往来款
南京市财政局	3,000.00	代收代付财政拨款
受托资产处置包	2,307.55	尚未结算
电气化特基金	1,271.86	代政府收款
合计	36,739.59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948.98 万元、207,867.00 万元、209,748.86 万元和 209,102.24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7.24%、69.73%、68.24%和 69.7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74,719.34 万元、74,870.28 万元、74,941.04 万元和 75,000.00 万元。公司应付债券为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5,000.0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94 万元，增幅为 0.20%，主要原

因是溢折价摊销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0.75 万元，增幅为 0.09%，主要原因是溢折价摊销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75,000.0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8.96 万元，增幅为 0.08%，主要原因是溢折价摊销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4,571.39 万元、114,553.84 万元、114,541.67 万元和 114,536.6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7.55 万元，减幅为 0.0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17 万元，减幅为 0.0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14,536.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00 万元。

公司长期应付款包括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731.63	3,731.63	3,731.63
专项应付款	110,810.04	110,822.22	110,839.77
合计	114,541.67	114,553.84	114,571.39

其中，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风险基金	1,412.66	1,412.66	1,412.66
计委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偿债基金	2,098.97	2,098.97	2,098.97
合计	3,731.63	3,731.63	3,731.63

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电力加价	70,564.97	70,564.97	70,564.97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有偿电力基金	16,552.31	16,552.31	16,552.31
电力基金	14,488.65	14,500.82	14,518.38
副食品基金	6,745.27	6,745.27	6,745.27
促产基金	1,418.00	1,418.00	1,418.00
新产品基金	1,016.00	1,016.00	1,016.00
农发基金	24.84	24.84	24.84
合计	110,810.04	110,822.22	110,839.77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发《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1996]4 号），为解决用电紧张矛盾，通过征收“电网建设资金”、“电力增容供电贴费的 50%”、“电力增容集资费”、“电力建设开发费”等基金用于电网改造工程。电力开发费（0.02 元/度）、电力开发费（2-4 元/m²）、电力增容费（5000 元/千瓦）、电加价（0.03 元/度）、电加价（0.044 元/度）均为市投资公司征收的用于电网改造及各区电力资源补助的款项，账面价值 705,649,704.73 元。发行人代南京市政府管理南京市电网规划建设“金龙计划”基金，此基金已按要求“专款专用”于电网改造工程的建设，于 2005 年以前累计支付 622,165,600.00 元。相应的建设成本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87]300 号和宁政发[1991]38 号通知，为加快南京市经济建设发展，缓解全市电力需求矛盾，自 1987 年下半年起在全市范围内有偿征集地方电力建设基金。征集期为 4 年（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1993]31 号和宁政发[1994]89 号文件，征集期延长至 1995 年底结束）。待电厂建成投产后，以 6.48% 的年息还本付息。南京市计划委员会于 1987 年 11 月 27 日制订《有偿征集地方电力建设基金实施细则》（宁计调字 [1987] 632 号），在实施细则中规定，南京市政府委托南京市税务部门负责办理地方电力建设基金的征集工作，发行人根据专用缴款书建账登记，与各缴款单位核对缴款数据、计息和按期偿还等。至征集期结束，地方电力建设资金实际征收 16,552.31 万元，缴纳资金的企业共计 8,169 户，期末账面余额为 165,523,112.90 元。

副食品发展基金为发行人依据“宁政发【1988】90 号”文件要求征收的基金，主要用于拨付各副食品基地作为其建设之用。另根据“宁政发【1988】90 号”文规定计提 5% 的风险基金计入长期应付款。副食品发展基金账面价值 67,452,704.80 元。

促产基金公司从 1992 年起开始征收，至 1997 年共征收 24,467,995.00 元，支付拨款 5,564,893.00 元，另计提风险基金 1,528,400.00 元、发展基金 1,528,400.00 元、偿贷基金 1,291,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375,345.00 元，余额 14,179,957.00 元。

新产品基金从 1994 年开始征收，至 1997 年共征收 14,000,000.00 元，计提风险基金 600,000.00 元、发展基金 600,000.00 元、偿贷基金 2,400,000.00 元，支付手续费 240,000.00 元，余额 10,160,000.00 元。

农发基金从 1993 年开始征收，至 1998 年共征收 18,616,317.64 元，支付拨款 16,365,680.00 元，另计提风险基金 355,176.00 元、发展基金 355,176.00 元、偿贷基金 627,740.00 元，支付手续费 664,103.00 元，余额 248,442.64 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27.51	15,047.26	11,256.37	13,353.40
二、营业总成本	8,723.59	18,083.99	12,121.08	14,666.70
其中：营业成本	5,091.92	11,366.50	7,930.43	9,330.08
税金及附加	752.18	668.35	740.63	670.42
销售费用	33.18	135.96	173.67	202.52
管理费用	1,120.08	2,356.65	2,390.96	2,136.7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726.24	3,556.53	885.39	2,32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6.91	-439.86	-3,420.49	-29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4,626.79	11,402.92	13,040.47	11,2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8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48	2,952.72	1,517.16	-1,710.58
资产处置损益	0	-15.14	-30.43	7.86
三、营业利润	6,170.69	10,899.67	10,290.76	8,416.18
加：营业外收入	0.49	0.37	0.2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19.43	4.01	1.09	0.00
四、利润总额	6,151.76	10,896.03	10,289.89	8,416.30
所得税费用	149.24	2,650.81	1,218.01	935.88
五、净利润	6,002.51	8,245.22	9,071.88	7,48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3.53	8,137.55	8,964.08	7,375.17
少数股东损益	58.98	107.67	107.80	105.25
净资产收益率（%）	2.48	3.51	4.03	3.41
总资产回报率（%）	1.44	2.70	2.65	2.26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资产包处置服务	9,041.57	60.09%	5,332.04	47.37%	7,662.37	57.38%
典当综合服务	521.48	3.47%	825.11	7.33%	743.92	5.57%
临时停车服务	9.00	0.06%	19.09	0.17%	10.85	0.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572.05	63.61%	6,176.24	54.87%	8,417.14	63.03%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4,376.55	29.09%	4,777.13	42.44%	4,691.59	35.13%
服务费	323.94	2.15%	0.00	0.00%	0.00	0.00%
绝当物品处置	774.72	5.15%	303.01	2.69%	244.66	1.8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475.21	36.39%	5,080.13	45.13%	4,936.26	36.97%
合计	15,047.26	100.00%	11,256.37	100.00%	13,353.4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53.40 万元、11,256.37 万元、15,047.2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资产包处置、房屋租赁等业务收入构成。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097.03 万元，减幅为 15.70%，主要原因是资产包处置业务收

入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790.89 万元，增幅为 33.68%，主要原因是资产包处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资产包处置服务	8,538.73	75.12%	4,668.44	58.87%	5,668.72	60.76%
典当综合服务	6.36	0.06%	5.59	0.07%	17.71	0.19%
临时停车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8,545.09	75.18%	4,674.03	58.94%	5,686.43	60.95%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	2,412.67	21.23%	3,016.28	38.03%	3,435.93	36.83%
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绝当物品处置	408.73	3.60%	240.12	3.03%	207.71	2.23%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2,821.41	24.82%	3,256.40	41.06%	3,643.65	39.05%
合计	11,366.50	100.00%	7,930.43	100.00%	9,330.08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330.08 万元、7,930.43 万元、11,366.5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资产包处置、房屋租赁等业务成本构成。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1,399.65 万元，减幅为 15.00%，主要原因是资产包处置业务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3,436.07 万元，增幅为 43.33%，主要原因是资产包处置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 毛利润分析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资产包处置服务	502.84	13.66%	663.60	19.95%	1,993.65	49.55%
典当综合服务	515.12	13.99%	819.52	24.64%	726.21	18.05%
临时停车服务	9.00	0.24%	19.09	0.57%	10.85	0.27%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026.96	27.90%	1,502.21	45.17%	2,730.71	67.87%
其他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	1,963.88	53.36%	1,760.84	52.94%	1,255.66	31.21%
服务费	323.94	8.80%	0.00	0.00%	0.00	0.00%
绝当物品处置	365.98	9.94%	62.89	1.89%	36.95	0.92%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2,653.80	72.10%	1,823.73	54.83%	1,292.61	32.13%
合计	3,680.77	100.00%	3,325.94	100.00%	4,023.3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4,023.33 万元、3,325.94 万元、3,680.77 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由房屋租赁、资产包处置服务、典当综合服务等业务毛利润构成。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润减少 697.38 万元，减幅为 17.33%，主要原因是资产包处置服务毛利润有所减少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润增加 354.82 万元，增幅为 10.67%，主要原因是房屋租赁、绝当物品处置业务毛利润有所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253.42 万元、13,040.47 万元、11,402.92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1,787.05 万元，增幅为 15.88%，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投资收益减少 1,637.55 万元，减幅为 12.56%，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710.58 万元、1,517.16 万元、2,952.72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市场公允价值波动所致。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发行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6. 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12 万元、0.22 万元、0.3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分析主要由其他收入、罚款收入构成。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 0.10 万元，增幅为 87.3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 0.14 万元，增幅为 62.81%，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7.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8.85	135.96	173.67	202.52
管理费用	481.04	2,356.65	2,390.96	2,136.7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833.26	3,556.53	885.39	2,326.97
期间费用合计	1,323.16	6,049.14	3,450.02	4,666.20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4.76	40.20	30.65	34.94

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3 月末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52 万元、173.67 万元、135.96 万元和 8.85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136.71 万元、2,390.96 万元、2,356.65 万元和 481.04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326.97 万元、885.39 万元、3,556.53 万元和 833.26 万元。最近三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94%、30.65%、40.20%、24.76%。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696.91	23,752.42	23,011.30	24,11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1,851.64	31,418.57	15,640.94	23,66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4.73	-7,666.15	7,370.35	4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8,201.41	491,908.65	771,089.82	1,048,2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8,853.77	461,990.82	788,358.31	1,052,715.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7.64	29,917.83	-17,268.49	-4,4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18,600.00	20,330.00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305.12	23,079.08	12,577.82	4,88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12	-4,479.08	7,752.18	-88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21	17,772.60	-2,145.97	-4,762.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118.21 万元、23,011.30 万元、23,752.42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441.26 万元、15,679.55 万元、14,349.4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676.63 万元、7,052.64 万元、8,607.7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补贴收入以及其他往来款等。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3,661.32 万元、15,640.94 万元、31,418.57 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852.90 万元、2,082.96 万元、4,846.99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56.88 万元、7,370.35 万元、-7,666.15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913.47 万元，增幅为 1513.18%，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036.50 万元，减幅为 204.0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度购买不良资产包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048,239.84 万元、771,089.82 万元、491,908.65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052,715.42 万元、788,358.31 万元、461,990.82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475.57 万元、-17,268.49 万元、29,917.83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792.92 万元，减幅为 285.84%，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7,186.32 万元，增幅为 273.25%，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0.00 万元、20,330.00 万元、18,60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887.84 万元、12,577.82 万元、23,079.08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87.84 万元、7,752.18 万元、-4,479.08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640.02 万元，增幅为 973.15%，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231.26 万元，减幅为 157.78%，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5.80	56.24	56.44	54.95
流动比率（次/年）	2.38	1.63	1.94	2.63
速动比率（次/年）	1.81	1.37	1.75	2.40
EBITDA（万元）	-	16,802.43	16,506.13	14,427.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62	5.19	5.5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5%、56.44%、56.24%和 55.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3、1.94、1.63 和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40、1.75、1.37 和 1.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最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2、5.19、4.62。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	-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13	0.85	0.78	1.0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2	0.03	0.02	0.03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0.78 和 0.85，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上升，而营业成本呈波动趋势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2 和 0.03，整体呈现平稳趋势。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53.40 万元、11,256.37 万元和 15,047.2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资产包处置业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典当综合服务收入等组成。未来随着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资产包处置收入将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增长来源。

2020 年，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76.5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科技地产项目建设的推进以及周边配套设施逐渐完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拥有较大的增值潜力，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拥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另一重要保证，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11,253.42 万元、13,040.47 万元、11,402.92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

股权投资收益与资产处置收益。未来一方面公司将持续稳定地获得股权现金分红；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增多，将获得更多的资产处置收益。

外部环境方面，近年来南京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南京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817.95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37.70 亿元，同比增长 3.70%。不断增强的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为省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与此同时，南京市经济的大力发展和市政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将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83,600.00 万元，期限结构如下：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600.00	10.29
公司债券	75,000.00	89.71
合计	83,600.00	100.00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600.00	0.00	8,600.00
应付债券	75,000.00	0.00	75,000.00
合计	83,600.00	0.00	83,6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600.00	10.29
应付债券	75,000.00	89.71
合计	83,600.0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2020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母公司）控制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母公司）控制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母公司）控制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方）控制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万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万元）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房屋	90.23	98.73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2020.12.30	2021.12.29	否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20.11.05	2021.05.18	否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016.11.16	2021.11.15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万元）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万元)	期末余额	说明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0.00	1,650.00	0.00	借款利率 3.25%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亿元)	上期发生额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8.36	53.63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取得分红	285.00	64.40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分配股利	18.00	15.00

(6)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3.32	4.95
合计		2,663.32	4.95

(7)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160.1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8.53
预收账款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3.92
合计		23,222.6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银润典当公司起诉杨金平、许翠萍、杨扣洪、姜秋兰、常州诚泰建设有限公司典当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综合服务费、违约金等，该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已判决，原告银润典当公司胜诉，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案件判决尚未执行结束。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或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尚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报告期，发行人历次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 年 6 月 24 日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评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仍未获得银保监会下发的 AMC 资格，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限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不良资产处置相应的资质，主要通过与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开展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2）公司资本市场投资规模较大，在市场行情波动的背景下，需关注公司持仓市值下行的风险。公司参与了股票市场及公募基金的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总市值为 16.74 亿元，持有公募基金产品总市值为 3.56 亿元，资本市场波动将对公司资产价值造成一定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30,000.00	8,600.00	21,400.00
宁波银行	15,000.00	0.00	15,000.00
南京银行	9,000.00	0.00	9,000.00
合计	54,000.00	8,600.00	45,400.00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本息，未有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16 紫金债	一般公司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5.00	7.50	3.90	7.50	存续期内均按时付息，截至目前尚未到期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17.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后，发行人存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将为 1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1.5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由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与之相关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其中债券本金以实际发行金额为限。2021 年 6 月 4 日，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并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方毅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集团”)是一家行业领先、资产优质、发展前景良好的金融投资集团。集团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 23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25 亿人民币，主要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创业风险投资及资产运营管理。紫金投资集团是南京银行、南京证券、紫金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旗下拥有南京市投资公司以及紫金信托、南京市高风投公司、紫金科创、紫金担保、金融城公司、信息化投资公司等多家涉及金融服务、创业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领域的成员企业，参股紫金财险、利安人寿、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太平洋保险等多家金融机构。集团将树立“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核心价值观，推动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建设，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控股集团先进模式和成功经验，以创投为先导，以金融为基础，以实业为支撑，发挥金融“全牌照”优势，为中小企业成长提供一站式、全过程综合金融服务，努力实现金融驱动创新，致力成为

国内一流的科技金融集团，为南京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与中国人才与科技创新名城作出重要贡献。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9,331,092.60 万元，净资产为 4,443,226.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38,233.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38%，流动比率为 1.22，速动比率为 1.15。

2020 年度，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8,727.46 万元，净利润为 357,82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696.9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9,645,982.28 万元，净资产为 4,470,899.3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50,45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5%，流动比率为 1.11，速动比率为 1.05。

2021 年 1-3 月，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8,160.28 万元，净利润为 96,409.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36.08 万元。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其净资产比例为 0%。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公司债券的数额及期限

担保人同意为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金额、期限、债券名称等以最终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次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分别为各期，下同）存续期内，如发行人在付息日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次公司债券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付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则由担保人在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如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付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则担保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担保人清偿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应当及时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主承销商有权代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 元）（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公司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后两年。若本次公司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

本担保函项下的公司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公司债券正式发行时确定的公司债券期限截止日。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前述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发行人、担保人和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其他文件约定，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担保项下的权

利。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八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公司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所持有的公司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按照本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如未加重担保人责任，前述变更无需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同意对变更后的公司债券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经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经担保人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未经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对本担保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发行人发生本担保函第三条项下情形，担保人应首先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同时各方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

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公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53.40 万元、11,256.37 万元及 15,04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80.42 万元、9,071.88 万元及 8,245.22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11,253.42 万元、13,040.47 万元及 11,402.9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投资收益保持相对稳定，显示出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投资收益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为 247,426.93 万元，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的净额分别为 27,779.09 万元、190,291.26 万元、25,161.70 万元。以上资产均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若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或本金时，可以采取抵押或处置等方式部分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用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 5.4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0.863 亿元，尚有 4.54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如因极端、意外等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筹措资金来保证资金流动性，以此支持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3）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收支及调度，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链安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公司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四）其他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由母公司提供担保、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加强信息披露，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1）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且该行为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2）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债券本金；

（3）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提前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应付利息持续超过 30 天仍解除的，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诺，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提前清偿事件或者出现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的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提出提前清偿提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若该决议经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则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立即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及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息。

（三）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债券（含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发行人的资产或放弃发行人的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

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黄凯丽

联系电话：010-65608107, 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邮政编码：100010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6）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不向发行人收取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相关报酬。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如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

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或通知的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B.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28,1701-1710 室

法定代表人：蒋海

联系电话：025-86579633

传真：025-86579714

有关经办人员：王瑞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608107,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有关经办人员：黄凯丽、楼嘉彬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朴成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有关经办人员：刘颖颖、邵珺、张辰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电话：025-83235006

传真：025-3235046

有关经办人员：陈玉生、王飞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张丹、朱洁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608107,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6399

有关经办人员：黄凯丽、楼嘉彬

（七）增信机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法定代表人：李方毅

联系电话：025-86579636

传真：025-86579636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